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審　原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
再審　被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，當事人即可知悉，至於當事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，當不能影響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。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再字第5號、113年度台再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再審原告於同年6月10日收受最高法院原確定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附於最高法院前揭事件卷97頁可稽。乃再審原告遲至113年4月19日(見本院卷5頁之本院收文處收狀

章)，始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；雖再審原告陳稱：伊係於113年3月25日始知悉該再審事由云云，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並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，已如前述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再審原告同時就最高法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係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另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劉長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